

瑞士国际仲裁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国际商事仲裁是瑞士，尤其是日内瓦，处于领先地位的领域之一。这一地位首先建立在法律之上。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于 1989 年生效、2021 年修订，规范在瑞士进行的国际仲裁。¹该章确立了广泛的当事人意思自治，限制国家法院的介入，并对仲裁裁决规定了单一的救济途径。

日内瓦工商服务业商会（Chambre de commerce, d'industrie et des services de Genève）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强调，瑞士仲裁法现代而有效，仅允许在极为有限的情形下对裁决提出异议，主要是违反基本程序权利的情形；瑞士还提供单一、直接的撤销之诉，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——联邦最高法院——审理，并在数月之内作出裁判。²将裁决审查集中于一个经验丰富、效率高的单一法院，是瑞士作为仲裁地的主要吸引力之一。

瑞士是 1958 年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（《纽约公约》）的缔约国，该公约确保在瑞士作出的裁决可在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得到执行。³⁴因此，在日内瓦作出的裁决享有其他法律文书鲜能企及的国际流通性。

瑞士法律还提供了外国当事人所看重的中立性。一家中国公司与一家巴西公司、一家石油公司与一个产油国、一家贸易商与其供应商，之所以可能选择日内瓦作为仲裁地，恰恰是因为双方在那

里都不是“主场”。瑞士的中立传统、其制度的稳定性以及其法院在审查裁决方面的经验，进一步增强了这种信任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；SR 291）第 176 条第 1 款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如仲裁庭所在地位于瑞士，且在订立仲裁协议时，至少一方当事人在瑞士既无住所，亦无惯常居所，亦无所在地，则本章规定适用于任何仲裁”；第 2 款：当事人可排除本章的适用，并约定适用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第三编；该条文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联邦法律修订后的文本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20 4179；BBl 2018 7153）。
2. Chambre de commerce, d'industrie et des services de Genève, Genève, un centre mondial réputé pour l'arbitrage international（日内瓦，一个举世闻名的国际仲裁中心），小册子，ccig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3. 日内瓦工商服务业商会（CCIG），前引小册子，其中提及 1958 年《纽约公约》。
4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（UNCITRAL），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（1958 年，纽约）现状（uncitral.un.org）：172 个缔约国；瑞士于 195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该公约，于 1965 年 6 月 1 日批准，该公约于 1965 年 8 月 30 日对瑞士生效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swiss-international-arbitration-law